

石龙区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石龙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总体部署，以石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信息公开渠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及时更新政务信息，扎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落实，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为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及全区财政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

1.总体情况。2023 年，石龙区财政局通过门户网站共主动公开 228 条信息。其中，年度部门预决算情况类信息 151 条，涉农 12 条，政府采购 57 条，债务 7 条，及一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在依申请公开网站上共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1 件，为过往年度已公开政府预决算内容，已回复申请人在政府网站上查阅。

（三）政府信息管理。推进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时完成财政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梳理，落实好“财政资金”“政府采购”“民生工程”等重点领域专题专栏保障工作，不断提高工作实效，按规定实时更新信息，及时解读财政工作和政策，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目前，我局政务信息公开依托石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2023 年，我局暂未开通新媒体平台。

（五）监督保障。成立了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各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办公室统筹协调政务公开工作，在区人民政府网公开的信息，严格落实审核制度，由相关股室报局分管领导和局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上网公开，确保发布内容的正确性、准确性。同时，按照政务公开考核要求，认真落实工作要点，对网上信息及时更新，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对照全区政务公开主要任务，扎实、规范、有序推动各项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仍存在信息公开形式单一、渠道狭窄等问题，尚不能完全满足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的问题。针对以往存在问题，我局已从以下三方面予以改进：

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考核评估、政策解读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工作部署，细化工作方案，推进责任落实，深入、持续、高效地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积极探索创新，丰富公开形式。结合门户网站，打造全方位互联网信息公开环境。将财政预决算、财政政策、民生保障、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政务信息，通过图文、视频、调查问卷等创新形式进行发布、解读，确保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

三是提高信息公开意识，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畅通群众沟通渠道。始终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紧扣群众关切的财政热点和难点，抓好重大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工作，积极适应新形势下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更好地发挥信息公开服务社会和广大群众的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